附件1

重庆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补助申报表

（ 年度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情况 |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|  | 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免疫动物种类 |  | 免疫病种名称 |  |
| 申报免疫头（只）次 |  | 银行账户 |  |
| 申报补助金额（元） | 大写： 小写：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信息真实准确。 申报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核查情况 | 免疫动物种类 |  | 免疫病种名称 |  |
| 核实免疫头（只）次 |  | 免疫抗体监测是否合格 |  |
| 购置使用的疫苗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|  | 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 |  |
| 核实补助金额（元） | 大写： 小写： |
| 乡镇（街道）承担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的机构意见： 盖章 年 月 日 | 乡镇政府意见： 盖章 年 月 日 |
| 区县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部门意见： 盖章 年 月 日 | 区县财政部门意见： 盖章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“申报情况”由申报人填写，“核查情况”由乡镇（街道）承担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的机构核实填写。2．相关证明材料（如免疫记录复印件，疫苗采购发票、合同、打款回单复印件，自购强制免疫疫苗使用记录复印件，检测报告复印件等）由申报人提供。